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徐慧宇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4078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492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\_1130049256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30049256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30049256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教育部  
113學年度「中等學校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）教師在職進  
修第二專長學分班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3年5月23日清語研所字第1139003973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國立清華大學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